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品尊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電子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289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8921800-1.xlsx、376530000A114028921800-2.docx、
376530000A114028921800-3.xlsx、376530000A114028921800-4.pdf、
376530000A114028921800-5.xlsx、376530000A114028921800-6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
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申請資格及流程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年7月7日國世基
金會字第114000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一或七年級新生)，以家境
清寒或家遭變故(或導師認定)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達60分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

1、國中生每名2,000元。

2、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學校依本府核定(但不限於)各校名額表進行申請：

1、申請名冊(附件一)請依序排列，超出申請名額之學生

將視為替補名單，即核予A校2名，A校申請名冊實際為6名，自第3位起為替補名單。

2、後續將視本案經費賸餘情形，依各校送件時間依序遞補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清冊可編輯excel檔(附件一)：請於114年11月21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。

(二)本府將於全縣各校申請名冊彙整後，另函通知核定結果。屆時請依核定學生名單免備文寄送紙本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表(附件二)：請家長簽章，並加蓋「學校關防」及各級職章。

2、印領清冊(附件三)：請以「直式A4」格式印製，勿一名學生一張印領清冊，私立學校需再繳交附件四，即私立學校需檢附兩份印領清冊。

3、清寒證明文件：依學校造冊格式為主(例：學籍系統)，僅需提供該次申請學童資料即可，若為相關證件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及「學校關防」。

五、檢附本案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申請名冊
 “申請學校”及“申請類別”請點選欄位後用下拉式選單填選
 除“學生姓名”與“班級”欄位以外，請勿修改更動公式
 請務必填妥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，以利進行後續申請事宜

申請學校：					
可申請人數：		#N/A			
申請獎學金人數：		0人	請於額度內提出申請		
序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	申請類別
1		0		#N/A	
2		0		#N/A	
3		0		#N/A	
4		0		#N/A	
5		0		#N/A	
6		0		#N/A	
7		0		#N/A	
8		0		#N/A	
9		0		#N/A	
10		0		#N/A	
11		0		#N/A	
12		0		#N/A	
13		0		#N/A	
14		0		#N/A	
15		0		#N/A	

註1：申請學生之身份請各校承辦人務必詳實核對，表格請自行依人數增列或刪減。

註2：本Excel檔請Email至屏東縣政府承辦人黃品尊先生信箱(a330167@oa.pthg.gov.tw)。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班級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住家地址		家長簽章	
審核內容					
學期成績	平均成績： (需達 60 分)_____	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(需無記過處分)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(至少擇一勾選)		證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(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簽註意見證明 (以上至少擇一勾選)	
導師簽註意見		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註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		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備註： 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 93 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~2 千元。 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 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

_____學年第____學期大樹計畫獎助學金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	學生簽章
1		○○縣○○國小			
2		○○縣○○國中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註1：正本由學生於簽收欄簽收後正本送交該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2：本Excel檔請Email至貴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3：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1	大同高中國中部	9
2	枋寮高中國中部	7
3	東港高中國中部	4
4	來義高中國中部	9
5	明正國中	15
6	中正國中	13
7	公正國中	4
8	鶴聲國中	6
9	至正國中	6
10	長治國中	6
11	麟洛國中	5
12	萬丹國中	5
13	萬新國中	2
14	潮州國中	5
15	光春國中	3
16	萬巒國中	4
17	竹田國中	6
18	新園國中	4
19	鹽埔國中	6
20	里港國中	6
21	九如國中	5
22	高樹國中	5
23	內埔國中	3
24	崇文國中	5
25	東新國中	2
26	琉球國中	6
27	新埤國中	5
28	林邊國中	4
29	南州國中	2
30	佳冬國中	5
31	車城國中	3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32	恆春國中	3
33	滿州國中	4
34	瑪家國中	4
35	泰武國中	2
36	獅子國中	3
37	牡丹國中	4
38	高泰國中	4
39	南榮國中(代用)	9
40	私立美和高中附設國中部	6
41	私立屏榮高中附設國中部	2
42	私立陸興高中附設國中部	2
43	國立屏科實中附設國中部	2
44	中正國小	8
45	仁愛國小	12
46	海豐國小	3
47	公館國小	4
48	大同國小	2
49	鶴聲國小	11
50	勝利國小	6
51	歸來國小	2
52	前進國小	2
53	唐榮國小	2
54	民國國小	4
55	建國國小	2
56	復興國小	6
57	忠孝國小	7
58	和平國小	6
59	信義國小	6
60	瑞光國小	3
61	崇蘭國小	9
62	民生國小	3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63	潮州國小	7
64	光春國小	4
65	光華國小	7
66	四林國小	2
67	潮南國小	2
68	潮東國小	2
69	潮昇國小	5
70	潮和國小	5
71	東港國小	5
72	東隆國小	6
73	海濱國小	2
74	以栗國小	3
75	大潭國小	2
76	東興國小	5
77	東光國小	6
78	恆春國小	7
79	僑勇國小	6
80	大光國小	3
81	水泉國小	3
82	大平國小	3
83	墾丁國小	3
84	山海國小	3
85	萬丹國小	8
86	新庄國小	3
87	興華國小	2
88	新興國小	2
89	社皮國小	5
90	廣安國小	2
91	興化國小	2
92	四維國小	5
93	長興國小	5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94	繁華國小	3
95	德協國小	2
96	麟洛國小	3
97	九如國小	5
98	後庄國小	2
99	惠農國小	2
100	三多國小	2
101	里港國小	6
102	載興國小	3
103	土庫國小	3
104	三和國小	3
105	塔樓國小	3
106	玉田國小	6
107	鹽埔國小	3
108	仕絨國小	2
109	高朗國小	2
110	新圍國小	4
111	彭厝國小	2
112	振興國小	2
113	高樹國小	5
114	新豐國小	3
115	田子國小	3
116	新南國小	3
117	泰山國小	3
118	大路關國小	3
119	萬巒國小	3
120	五溝國小	3
121	佳佐國小	3
122	赤山國小	2
123	內埔國小	5
124	崇文國小	3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125	新生國小	2
126	榮華國小	2
127	黎明國小	4
128	泰安國小	2
129	東勢國小	2
130	豐田國小	4
131	富田國小	2
132	隘寮國小	2
133	東寧國小	6
134	竹田國小	2
135	西勢國小	2
136	大明國小	2
137	新埤國小	2
138	大成國小	2
139	萬隆國小	3
140	餉潭國小	3
141	枋寮國小	3
142	僑德國小	4
143	建興國小	6
144	東海國小	3
145	新園國小	3
146	仙吉國小	3
147	烏龍國小	3
148	港西國小	2
149	鹽洲國小	4
150	瓦礫國小	2
151	崁頂國小	2
152	港東國小	2
153	力社國小	2
154	林邊國小	4
155	仁和國小	4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156	竹林國小	3
157	崎峰國小	3
158	水利國小	3
159	南州國小	3
160	同安國小	3
161	溪北國小	4
162	佳冬國小	4
163	塭子國小	3
164	昌隆國小	3
165	玉光國小	3
166	羌園國小	3
167	琉球國小	3
168	天南國小	3
169	全德國小	3
170	白沙國小	3
171	車城國小	6
172	滿州國小	3
173	長樂國小	3
174	永港國小	3
175	楓港國小	3
176	加祿國小	3
177	地磨兒國小	3
178	青山國小	3
179	青葉國小	3
180	口社國小	3
181	賽嘉國小	3
182	佳義國小	3
183	北葉國小	3
184	霧臺國小	3
185	武潭國小	5
186	泰武國小	3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大樹計畫獎助學金
各校可申請人數

序號	學校	可申請人數
187	萬安國小	3
188	來義國小	3
189	望嘉國小	3
190	文樂國小	3
191	南和國小	3
192	古樓國小	3
193	春日國小	3
194	力里國小	3
195	古華國小	3
196	楓林國小	3
197	丹路國小	3
198	內獅國小	3
199	草埔國小	3
200	石門國小	3
201	高士國小	3
202	牡丹國小	3
203	長榮百合國小	3
204	私立崇華國小	2
205	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國小部	6
206	國立屏科實中附設國小部	2

屏東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泰世華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印領清冊

(本表僅私立學校需填寫繳交)

學生姓名	年班別	金額	學生簽章
申請人數	人	總金額	元

※表格請以橫向列印，若有欄位不足情形，學校請自行增列。

國泰世華大樹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序號	項目	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1	弱勢身分證明	不一定要請學生提交「低收/中低收影本」證明資料	建議優先以學校造冊資料作為「低收/中低收」證明
		低收/中低收影本證件未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	低收/中低收影本證件應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
		「低收/中低收學校造冊資料」未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	「低收/中低收學校造冊資料」應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
3	多繳其他附件資料	多繳「成績單」	不用繳交「成績單」
4		多繳「獎懲紀錄」	不用繳交「獎懲紀錄」
5		多繳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	不用繳交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
6		多繳「戶口名簿影本」	不用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
7		多繳「在學證明」	不用繳交「在學證明」
8	申請書	家長未簽名	家長應簽名
9		學生未簽名	學生應簽名
10		未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	應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
11	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沒有簽章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應該簽章
12	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未核章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應核章
14		Excel檔清冊未Email給承辦人	寄送紙本的同時應將Excel檔清冊Email給承辦人
15	領據開立	補助機關誤植為「國泰世華文教基金會」	補助機關為「屏東縣政府」